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 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2. 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3. 选举赵院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4. 选举李 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5. 选举樊 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6. 选举杨保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因此，该议案投票选举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把所有的表决股数投给上述6位候选人中的1人或多人，但最多不能超过6人。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 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 选举王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3. 选举江 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因此，该议案投票选举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把所有的表决股数投给上述3位候选人中的1人或多人，但最多不能超过3人。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 选举郭中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2. 选举沈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因此，该议案投票选举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把所有的表决股数投给上述 2 位候选人中的 1 人或多人，但最多不能超过 2 人。合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上述三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投票选举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出席通知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三) 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

(四) 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 360612

(二)投票简称: 万方投票

(三)投票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四)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五)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六)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 “万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 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需设置为两个议案, 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 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 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 1.1	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1
子议案 1.2	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2
子议案 1.3	选举赵院生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3
子议案 1.4	选举李 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4
子议案 1.5	选举樊 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5
子议案 1.6	选举杨保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6

议案 2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 2.1	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01
子议案 2.2	选举王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02
子议案 2.3	选举江 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03
议案 3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
子议案 3.1	选举郭中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01
子议案 3.2	选举沈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投资者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和“密码服务”栏目，即可查阅“服务密码申请指南说明”。股东可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领指南》办理服务密码。

(二)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申请数字证书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附件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 1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 1.1	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 1.2	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 1.3	选举赵院生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 1.4	选举李 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 1.5	选举樊 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 1.6	选举杨保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 2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子议案 2.1	选举刘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 2.2	选举王存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子议案 2.3	选举江 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 3	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
子议案 3.1	选举郭中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子议案 3.2	选举沈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